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以现场方式 召开,本次会议由孙鸿伟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 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海太半导体(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太半导 体")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将业务经营中形成的不超过8.500万美元的应收账款 转让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建行无锡分行"),该应 收账款为海太半导体 2022 年 11 月全部、12 月部分预计形成的对 SK 海力士株式 会社("SK 海力士")的应收账款,建行无锡分行支付海太半导体应收账款的对 价不超过8.500万美元,海太半导体向建行无锡分行支付买断费,初步测算买断 费总额预计 29.57 万美元左右(根据 SOFR 变化而上下浮动), 最终买断费总额 以实际结算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 于子公司海太半导体出售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1)。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子公司十一科技南京分公司申请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公司子公司十一科技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分院") 的业务经营需要,十一科技拟以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 6,337.00 万元购买南京市江 北新区南京软件园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软件园")建设的汇创研 发基地独栋办公用房(3层)作为十一科技南京分院办公用房("本次交易"), 房产面积 5,288.82 平方米。交易方式为通过江苏产权市场网挂牌方式交易。

本次购买房产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基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实际情况以及持有人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拟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再延长 6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延长太极实业•十一科技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3)。

表决结果: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赵远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太极实业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1 日